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北二區基地營」使用要點

101年6月11日
100學年度第38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北二區域內學校校際交流，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設立「北二區基地營」(以下簡稱本基地營)，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北二區基地營」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基地營位於本校校本部文學院樸大樓 104 室，提供大同大學、世新大學、佛光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暨本校等 13 所北二區夥伴學校教職員生免費使用。
- 三、本基地營共分為閱覽區、資訊區與會議室三區，各區設備與用途如下：
 - (一)閱覽區：作為自由閱覽、課業輔導或小組討論之用。
 - (二)資訊區：設置數組具網路連線功能之個人桌上型電腦供北二區夥伴學校教職員生自由使用。
 - (三)會議室：除本中心會議及工作坊使用，提供北二區夥伴學校以團體名義預約使用，依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預約。
- 四、開放時間：本基地營學期中上班時間為早上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另配合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制度機動延長開放時間。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訂之。
- 五、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者不得於本基地營內吸菸及飲食，飲水不在此限。
 - (二)進入本空間請主動出示證件：如夥伴學校教職員生證或北二區護照，並在服務櫃台登記使用。
 - (三)資訊區之電腦使用，每次登記使用本基地營以2小時為原則，時間結束若無人預約或登記，可再繼續登記使用1小時，每次使用至多以3小時為限。
 - (四)使用者請妥善保管個人物品、財務、書籍與設備，並維護環境整潔，本基地營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五)使用者應輕聲討論，避免影響他人。
 - (六)使用者應遵從本基地營管理員之各項指示。
 - (七)倘若使用者有上述違規情形，將暫停違規者使用本基地營兩個月。如有未盡事宜，得准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學習開心室使用要點」。
- 六、本基地營會議室預約方式：
 - (一)借用人須為北二區夥伴學校教職員生，借用時須出示教職員生證，並填寫申請表。會議室內另有投影設備，欲使用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二)一次借用以 2 小時為原則。
 - (三)因會議、活動、工作坊等需求，須在會議室中飲食，借用人須於申請時一併告知。
 - (四)借用時間結束，申請人須恢復場地擺設，並確保環境整潔。
 - (五)若有違反上述情形，本中心得暫停違規者借用權兩個月。
- 七、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